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224 号

如皋市鑫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对生态环境部督察组移交问题对你单位进行核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如城镇陆桥村（邓元乡水泥制品厂内），主要从事丁基再生胶加工项目。经查：你单位在线监控设备在 3 月 4 日到 3 月 8 日不能正常运行期间，未开展手动监测。你单位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李建明的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洪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你单位第三方运维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运维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万圣，运维工程师孙某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18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查阅 3 月 4 日和 3 月 22 日在线监控历史数据各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0日、9月1日对你单位负责人洪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在线比对检测报告、委托检测检测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校准证书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1日、9月1日对你单位第三方运维工程师孙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八：你单位第三方运维工程师孙某提供的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流水台账和维修记录表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九：你单位第三方运维工程师孙某提供的自动监控设备验收表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9日对你单位负责人洪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一：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于2022年6月23日受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建设项目定位示意图一张和《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节选一份。

证据十四：学法减罚专题培训班测试成绩节选一份。

证据十五：关于在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学法减罚促进企业规范治理的意见（试行）节选一份。

证据十六：你单位提供的整改报告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证明：你单位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证据十二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2次。

证据十三证明：你单位厂区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证据十四、十五证明：你单位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积极参加市局组织的“学法减罚”活动，考试成绩69分。

证据十六证明：你单位积极整改且登报致歉。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9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除环境违法次数裁量值5%、学法减罚裁量值-2%、被处罚人公开承诺道歉-2%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1000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